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业铜都行动方案的通知

铜政〔2022〕48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创业铜都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抓好贯彻落实。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创业铜都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业安徽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擦亮“创业铜都”品牌，加快建设创业型城市，将铜陵打造成长三角地区活力之城、创业热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锚定“智造新铜都 生态幸福城”，紧紧围绕“四个倍增”任务，运用市场的逻辑和资本的力量，实施“六大工程”，打造“五链合一”的创新创业发展生态，激发创业活力，打造创业引擎，为加快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服务高效、特色鲜明的创业城市工作机制和创业城市生态系统，实现产业链、科技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创新创业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创业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高品质生活的坚强支撑力，将铜陵建设成为全省领先、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创业



高地。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1.5 万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6000 户以上。到 2025 年市场主体达到 17 万户。

——每年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左右，其中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左右。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创业者 2000 名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创业，其中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0 个左右。

——每年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4 个以上，其中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 个以上。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3000 人左右，其中线下培训 2000 人以上。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0 亿元以上，新增天使投资 2 亿元以上，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2.5 亿元以上。

——建设成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创融合工程，聚焦创业主攻方向。鼓励引导创业者紧紧围绕重点产业方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依托创业做强产业，依托产业赋能创业。

1. 突出六大重点产业链创业。瞄准我市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文化旅游、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和食品加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六大重点产业链，加快引入高精尖创业团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常态化开展重大技术需求征集工作，通过“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等支持，推动产业重点企业和大院大所联合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鼓励引导创业者围绕相关产业配套和技术创新开展创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

2. 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创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3. 突出市场主体激活大众创业。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铜工艺品加工、生姜产品深加工、地方美食小吃、夜间购物集市、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形成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让各类市场创业主体通过创业增加收入，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实施创客逐梦工程，培育重点群体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科研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4.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实施“归雁兴铜”计划，完善铜陵籍在外信息人才库，引导人才、项目、资金回流，智力回归。围绕我市“1+3+3+N”产业领域，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科研成果的高层次创业团队来铜落户发展，推动“柔性引才”和“刚性引才”并进，引进一批“星期天工程师”和“银发专家”等候鸟式人才。对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领军人才，按规定给予个人资助。对企业与市外高层次人才开展柔性合作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5.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业。实施“科创兴铜”计划，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业、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 80% 比例予以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 80% 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依法纳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6. 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实施“青创未来”计划，为在铜高校大学生提供免费创业意识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在铜创业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培育一批铜陵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税务局、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等）

7. 帮助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实施“归雁兴农”计划，支持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系列返乡创业品牌。服务乡村振兴战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略，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积极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开展农民工“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评选表彰活动。鼓励支持返乡下乡人员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8. 扶助退役军人群体创业。实施“军创兴业”计划，针对退役军人不同创业阶段需求，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免费发放电子创业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完善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并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在退役军人中遴选 10 名左右“退役军人创业之星”。（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三）实施创业筑巢工程，建设创业重点平台。在全市构建“创业铜都”创业孵化器矩阵，以县区为主阵地，建设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孵化载体。

9. 升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推深做实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实施科技人员股权激励等新举措。加快中科大先研院医药和新材料研究院实体化运行。统筹协调中国科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大现有在铜落地的项目入驻，加速中国科大科技成果来铜转移转化。推动高能级平台的实质化运作，通过提质发展、以点带面，全力带动和提升全市各类创新平台的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0. 打造大众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县区、经开区及企业利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设施，建设综合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产业集聚的开发园区，建设创业工坊、工业邻里中心。推动铜陵市大学生创业园易地搬迁，全面升级改造，各县区应建设县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定期向高校发布场地信息，为入驻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支持高校建设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研究中心、实训中心、创业就业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双创”基地、省级青年创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特色文化产业街（园）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示范点），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11. 建设龙头企业专业平台。鼓励各开发园区、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结合自身优势条件，建设适合自身产业发展的孵化载体，重点在铜基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环境监测与检测等特色产业，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内容的孵化载体，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2.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用平台”，利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大力建设和推广“工业大脑”、“能源大脑”、“智慧矿山”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式，支持创建一批模式创新典型案例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支持本地企业购买本地云平台的云资源及云服务。落实工业互联网企业税收政策。支持企业主导、参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征集评选“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可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实施创业赋能工程，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载体，加大创业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项目，加快培育优秀企业，不断提升创业者创新创业能力。

13. 打造创业培育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创业研究院。引入长三角地区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集创业研究、培训、指导、融资、孵化、服务等于一体的全链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开展创业理论研究、投融资对接、大赛引领、优秀创新创业团队落地转化辅导、初创企业发展培育等创业工作，提升服务创业者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能力水平，助力创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14. 开展创业能力培训。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对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组织开展师资星级评价活动。每年遴选60名优秀项目负责人参加“创业铜都训练营工程”。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未来新徽商特训营”，组织优秀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新徽商培训工程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 打造创业大赛品牌。全力打造“创业铜都”赛事品牌，联合相关部门、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赛事活动，积极吸引全国优秀项目来铜参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及全国创业大赛，按规定给予奖励。积极落实扶持政策，吸引优秀项目落户，对在创业安徽大赛中获奖并落户我市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以及配套的落地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16. 辅导企业加快成长。实施企业加速成长“千里马计划”，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遴选产业隐形冠军、技术领先型企业，向十亿市值企业迈进。强化培育指导，实现向百亿市值企业跨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成立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导师、辅导员、联络员”团队，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企业。深化“瞪羚”企业培育，遴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班，培育上市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注入创业金融活水。充分发挥金融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驱动产业链、人才链、技术链的聚合，为创新、创业、创造注入活力，激发动能。

17. 大力推进“基金部落”建设。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对接沪苏浙头部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基金部落”，引导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基金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对新设或迁入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到位奖励，对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并达到政策条件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基金引导项目落地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8. 畅通多元化创业融资渠道。做精做优“信易贷”、“税融通”、“政银担”、“科技贷”等政策性信用金融产品。对创业企业在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给予奖励。缩短市场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完善银企对接、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等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 5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实施第二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铜陵银保监分局）

（六）实施创业助力工程，创优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塑造创新创业文化，建立服务内容多层次、创业文化多内涵、有效覆盖创业全过程的创业服务生态。

19. 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在政务服务网增设创业服务版块，在政务服务中心增设创业服务窗口。积极加入长三角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引入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建设 200 人以上的创业服务导师团队，每年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25 场次以上。认定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每年发放 1000 万个市级电子创业金币，开发 1—2 个创业服务包。大力发展综合性创业服务机构，引进高端服务机构。开展“头部+生态”的产业标签建设和服务，推动全国知名创业平台深度参与城市产业发展研究和谋划。（牵头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20. 塑造创新创业文化。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展示创业城市人文形象，广泛宣传铜陵创业政策。面向全社会征集创业城市品牌 LOGO、宣传口号，统一发布“创业铜都”品牌标识。举办“你创业我助力”创业大讲堂、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系列创业活动。每年评选 10 个左右优秀创业项目，选树 10 名创业典型人物。印制铜陵创业海报，拍摄铜陵创业故事微视频，开设创业者风采专栏，举办创业者讲坛节目，激励有志者投身创业大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创业铜都行动。各县区、经开区要相应成立组织体系，打造特色创业品牌。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铜都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营造创业氛围。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铜都”政策措施，表彰和宣传铜陵本土创业典型，多形式、多渠道讲好铜陵创业故事，厚植创业文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创业铜都行动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施年度和日常考核。（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创业铜都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孔 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何 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杨文萍 市政府副市长
- 钟 锋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彭文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 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凌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谷 越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谢永明 市科技局局长
- 李 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方 敏 市民政局局长
- 金 芬 市财政局局长
- 王保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沈建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程志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张 琼 市商务局局长
李文庆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国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汪 晖 市国资委主任
刘 凯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陶 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陵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赵 勇 市税务局局长
骆盛强 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行长
孟灯旺 铜陵银保监分局局长
何民主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 宸 团市委书记
许丽萍 市妇联主席
廖志远 枞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 洁 铜官县委副书记、区长
方小雄 义安区县委副书记、区长
刘 磊 郊区县委副书记、区长
吴世伟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马延琛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张 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王保中同志兼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任办公室主任，张弘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